郭村府发〔2021〕164号

重庆市万州区郭村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“元旦节”和“春节”期间

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为有效落实12月30日全市全区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要求。结合我区现阶段自然气候条件，加之“元旦节”和“春节”双节临近的特殊时期。为更好的防控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减轻减少我镇自然资源的流失。现将我镇“元旦节”和“春节”防火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村居高度重视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

各村（居）要高度重视“元旦节”和“春节”森林防火工作，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，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村（居）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，划分责任片区，派驻专人巡视巡查。各片区领导和驻村干部要深入村（居）指导，同村（居）干部、组干部和护林员一道进村入社，指导督促森林防火防范工作，确保各项防控措施在镇、村得到有效落实。

二、强化森林火灾防范宣传，倡导文明祭祀

各村（居）要将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，始终作为防火工作第一道要务来抓。充分利用宣传喇叭、院坝会等宣传载体让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、《万州区农业委员会禁止焚烧秸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内容深入人心。引导春节期间返乡人员文明祭祀，在坟墓集中区域设立宣传栏、宣传牌、悬挂宣传标语，标识标明祭祀注意事项，提高祭祀群众文明祭扫意识和防火意识。积极创新祭祀方式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、破除迷信，用植树、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祀先辈。

三、加强火源管控，深化隐患排查

各村（居）要加大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力度, 对各自村居存在的火灾隐患点要心中有数。对老人、小孩、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重点人群要严格管控，对相应监护人要对方叮嘱。严令静止防火期内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严格林区生产用火和施工作业用火审批制度，无正规用火手续一履不许野外用火。増加巡山护林力量 ，加大巡查力度。双节期间各村居要严格督促护林员上岗履职，坚持每日巡山护林，做好巡林日志记录。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林区焚烧农作物秸秆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纸钱、烧香点烛等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要及时制止，对屡教不改者可报镇政府依规处罚。对春节扫墓活动集中的重要地段、路口 、山头要进行森林防火检查,落实专人看守。

四、强化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

各村（居）要做好两节期间专项值班安排，确定值班人员，组建一支召之即来，来之及战的防火应急分队。要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值班调度和信息报送工作。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离岗、漏岗等现象，确保信息的畅通，真正做到防微杜渐未雨绸缪。各村（居）每天下午16时前向镇党政值班电话办实行零报告制度。对迟报、瞒报火情的，要给予通报批评，对贻误扑火时机、酿成重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特此通知！

镇政府24小时值班电话：58751101

重庆市万州区郭村镇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0日

重庆市万州区郭村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